**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8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1]109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16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3月23日，本基金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敬请投资人关注并阅读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兰溪马涧米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财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职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惠悦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曾任职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董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杨德龙；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杨德龙、柯晓；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柯晓；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柯晓、周豪；2016年11月至今，周豪。

周豪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信息技术部，长期负责指数基金及ETF基金的投研及系统支持工作；2015年6月，任数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500工业ETF、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380ETF、南方380、小康ETF、南方小康、互联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1000ETF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有色金属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有色金属联接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方中证100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博先生，首席投资官（专户）兼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蒋峰先生，权益研究部总经理茅炜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珂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原先生，指数投资部兼数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罗文杰女士，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璇女士，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乔羽夫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陶铄先生。

1.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销售机构

3.1.1 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8、19、38-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http://www.gf.com.cn |
| 6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
| 7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
| 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何耀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
| 9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
| 10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
| 11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
| 1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
| 1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
| 14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
| 1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
| 16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
| 17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
| 1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
| 1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
| 2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946  客服电话：4008718880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
| 21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20657517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
| 22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
| 23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
| 2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联系电话：0551-6816760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
| 25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
| 2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
| 27 |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3.1.2 二级市场交易代理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2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程爽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 4 基金名称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8.1 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二）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研究支持：金融工程小组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投资绩效评估：金融工程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组合维护：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8.2 投资组合管理

1、构建投资组合

构建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适当替代和逐步购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其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可能引起跟踪误差各种因素的跟踪与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股本变化、分红、停/复牌、市场流动性、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基金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进行密切跟踪，分析其对指数跟踪的影响。

（2）投资组合的调整：利用数量化分析模型，优选组合调整方案，并利用自动化指数交易系统调整投资组合，以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制作并公布申购、赎回清单：以T日标的指数权重为基础，考虑T日可能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情况，设计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进行投资组合管理，主要完成下列事项：

（1）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归因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实施；

（2）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制定组合调整方案并实施；

（3）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4、投资绩效评估

（1）定期对基金的绩效评估进行，主要是对跟踪偏离度进行评估；

（2）金融工程小组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基金经理根据量化评估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的控制情况、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前后的操作、未来成份股的变化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1%，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 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380指数，简称380指数。

上证380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 日正式发布，反映了上海证券市场成长性蓝筹股表现，成份股数量380只。上证380指数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38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上证38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证38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228,835,511.45 | 99.61 |
|  | 其中：股票 | 228,835,511.45 | 99.61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49,000.00 | 0.06 |
|  | 其中：债券 | 149,000.00 | 0.0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41,257.19 | 0.32 |
| 8 | 其他资产 | 3,232.89 | 0.00 |
| - | 合计 | 229,729,001.53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指数投资部分）**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483,635.10 | 0.21 |
| B | 采矿业 | 10,077,692.73 | 4.40 |
| C | 制造业 | 136,814,459.22 | 59.7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3,037,607.34 | 5.69 |
| E | 建筑业 | 5,945,199.74 | 2.59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6,320,978.30 | 7.1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859,823.21 | 6.48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740,274.00 | 0.32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513,857.84 | 2.41 |
| J | 金融业 | 158,286.00 | 0.07 |
| K | 房地产业 | 8,631,644.53 | 3.7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922,317.31 | 0.84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810,395.00 | 0.35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362,434.82 | 1.03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325,606.56 | 0.14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555,904.00 | 0.24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590,053.00 | 1.57 |
| S | 综合 | 1,607,458.68 | 0.70 |
|  | 合计 | 223,757,627.38 | 97.63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积极投资部分）**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4,665,578.93 | 2.0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6,890.88 | 0.01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7,942.76 | 0.0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77,471.50 | 0.16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077,884.07 | 2.22 |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0487 | 亨通光电 | 85,337 | 3,449,321.54 | 1.51 |
| 2 | 603288 | 海天味业 | 48,400 | 2,603,920.00 | 1.14 |
| 3 | 600201 | 生物股份 | 80,667 | 2,560,370.58 | 1.12 |
| 4 | 600176 | 中国巨石 | 157,118 | 2,559,452.22 | 1.12 |
| 5 | 600867 | 通化东宝 | 107,440 | 2,459,301.60 | 1.07 |
| 6 | 600352 | 浙江龙盛 | 204,300 | 2,392,353.00 | 1.04 |
| 7 | 603799 | 华友钴业 | 26,500 | 2,126,095.00 | 0.93 |
| 8 | 600674 | 川投能源 | 197,400 | 2,009,532.00 | 0.88 |
| 9 | 600525 | 长园集团 | 118,205 | 1,866,456.95 | 0.81 |
| 10 | 600584 | 长电科技 | 85,384 | 1,821,240.72 | 0.79 |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0309 | 万华化学 | 121,120 | 4,595,292.80 | 2.01 |
| 2 | 600289 | ST信通 | 37,975 | 377,471.50 | 0.16 |
| 3 | 603477 | 振静股份 | 1,955 | 37,027.70 | 0.02 |
| 4 | 603161 | 科华控股 | 1,239 | 20,753.25 | 0.01 |
| 5 | 603329 | 上海雅仕 | 1,182 | 17,942.76 | 0.01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49,000.00 | 0.07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149,000.00 | 0.07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10041 | 蒙电转债 | 840 | 84,000.00 | 0.04 |
| 2 | 110042 | 航电转债 | 650 | 65,000.00 | 0.03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3,067.7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65.1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 | 合计 | 3,232.89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
| 1 | 600525 | 长园集团 | 1,866,456.95 | 0.81 | 重大事项 |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
| 1 | 600309 | 万华化学 | 4,595,292.80 | 2.01 | 重大资产重组 |
| 2 | 603161 | 科华控股 | 20,753.25 | 0.01 | 新股锁定 |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12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1.09.16-2011.12.31 | -18.74% | 1.13% | -19.96% | 1.58% | 1.22% | -0.45% |
| 2012.01.01-2012.12.31 | -1.02% | 1.44% | -1.14% | 1.44% | 0.12% | 0.00% |
| 2013.01.01-2013.12.31 | 14.31% | 1.34% | 13.84% | 1.35% | 0.47% | -0.01% |
| 2014.01.01-2014.12.31 | 44.86% | 1.19% | 45.17% | 1.19% | -0.31% | 0.00% |
| 2015.01.01-2015.12.31 | 38.26% | 3.13% | 37.93% | 3.01% | 0.33% | 0.12% |
| 2016.01.01-2016.12.31 | -16.41% | 1.85% | -17.43% | 1.86% | 1.02% | -0.01% |
| 2017.01.01-2017.12.31 | 4.54% | 0.87% | 0.56% | 0.88% | 3.98%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0.89% | 1.76% | 49.79% | 1.75% | 11.10% | 0.01% |

§ 13 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基金设立首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不受收取下限的限制。指数许可使用费每季支付一次，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3.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4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释义”部分，对“释义”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8、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9、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0、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